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融通條件
- 一、貸放限額
 - (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有業務往來者應以雙方合約未請款餘額作為評估標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 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本條第二項貸放期限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二、貸放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 三、利息計算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三條之一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經辦人員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前來辦理必要手續。

五、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投保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或設質額度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經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期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
- 二、借款人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尚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六條 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前，需先償還借貸金額，如仍有資金貸與需求，依本公司規定重新進行資金貸與申請程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貸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於驗繳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八條 經辦人員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放明細表，逐級呈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